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以及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丹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2,318,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344%，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794,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529%。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4%。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4%。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一至议案十一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回避表决。长飞光纤持有公司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9、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田璧律师和孟庆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848,67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78%；反对 920,05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4,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6332%；反对 92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6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34,844,07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9%；反对 698,35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24%；弃

权 2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7%。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9,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314%；反对 69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205%；弃权 2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481%。

（2）发行时间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4,844,0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9%；反对 698,3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24%；弃权 2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7%。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9,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314%；反对 69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205%；弃权 2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481%。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4,844,0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9%；反对 698,3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24%；弃权 2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7%。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9,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314%；反对 69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205%；弃权 2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481%。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34,844,0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9%；反对 888,3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36%；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9,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314%；反对 88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869%；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17%。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4,844,0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9%；反对 888,3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36%；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9,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314%；反对 88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58.2869%；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17%。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34,844,0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9%；反对 698,3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24%；弃权 2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7%。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9,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314%；反对 69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205%；弃权 2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481%。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34,880,9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1%；反对 842,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42%；弃权 4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6,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7525%；反对 84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490%；弃权 4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85%。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4,890,3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44%；反对 842,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42%；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45,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3693%；反对 84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490%；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17%。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34,880,9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1%；反对 851,4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04%；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6,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7525%；反对 85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658%；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17%。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34,880,9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1%；反对 661,4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92%；弃权 2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7%。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

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6,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7525%；反对 66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994%；弃权 2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48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844,0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9%；反对 92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2%；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9,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314%；反对 92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668%；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844,0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9%；反对 92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2%；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

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9,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314%；反对 92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668%；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880,9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1%；反对 883,1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9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6,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7525%；反对 88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457%；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880,9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1%；反对 873,7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8%；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1%。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6,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7525%；反对 873,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289%；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8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880,9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1%；反对 883,1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9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6,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7525%；反对 88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457%；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844,0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9%；反对 730,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10%；弃权 19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1%。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9,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314%；反对 73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004%；弃权 19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68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880,9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1%；反对 693,1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79%；弃权 19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1%。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6,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7525%；反对 69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793%；弃权 19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682%。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880,9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1%；反对 883,1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9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6,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7525%；反对 88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457%；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8%。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880,97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1%；反对 883,15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9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6,549,657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6,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7525%；反对 88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457%；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8%。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644,43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13%；反对 669,35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2%；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5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7805%；反对 66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43.9177%；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2、见证律师：田璧、孟庆慧
-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